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
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年5月10日

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维护参保人员跨地区流动的医保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4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因省内跨市就业、户籍或常住地变动按规定在省内转移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选择职工医保退休后待遇享受地按照本办法执行。已享受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医疗保障待遇的参保人员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制定全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并指导各市医疗保障部门开展工作。各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落实国家和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

省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组织实施跨省和省内跨市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工作。各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要求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转出地是指参保人员转移接续前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所在地，转入地是指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拟转入地。

第二章 范围对象

第五条 参保人员跨市流动，不得重复参保，不重复享受待遇，职工医保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

（一）职工医保制度内转移接续。流动就业人员跨市就业时，应按规定参加劳动关系所在地职工医保，办理职工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二）居民医保制度内转移接续。非就业人员参加居民医保后，因户籍或常住地变动需跨市流动，原则上当年度在转入地不再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可按规定参加转入地下一年度居民医保。

（三）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跨制度转移接续。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跨市流动后未重新就业的，按规定参加转入地居民医保，可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居民医保参保人员跨市流动并在转入地就业的，按规定参加转入地职工医保，可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第三章 职工医保关系转移接续

第六条 逐步统一全省职工医保缴费年限政策。累计缴费年限到2030年1月1日统一为男职工30年，女职工25年。

未达前款规定的市，从2022年开始，在本市2021年缴费年限政策的基础上，逐年调整本市职工医保累计缴费年限。

第七条 参保人员在本省各市参加职工医保的缴费年限互认，并合并计算为累计缴费年限。

军人服现役年限视同职工医保实际缴费年限，与入伍前和退出现役后参加职工医保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第八条 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退休后不再缴纳职工医保费，按照规定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一）参加职工医保的累计缴费年限符合退休后待遇享受地规定的职工医保累计缴费年限要求。

（二）在退休后待遇享受地参加职工医保实际缴费年限累计满 10 年。

退休后待遇享受地指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其职工医保缴费年限符合上述规定的地级以上市，或参保人员按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继续缴纳职工医保费的地级以上市。

第九条 各市不得将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与在当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绑定。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退休后待遇享受地：

（一）参保人员在最后参保地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在最后参保地享受职工医保待遇。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可选择在最后参保地缴费至规定年限后，在最后参保地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二）参保人员在最后参保地的缴费年限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也不选择在最后参保地缴费至规定年限，但在曾参保地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可转回该曾参保地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三）参保人员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及本条第一、第二项情形的，可选择在参保人员实际缴费年限最长的其他曾参保地或有职工医保参保缴费记录的户籍所在地缴费至规定年限后，在该地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第十条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其职工医保缴费年限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按第八条、第九条确定退休后待遇享受地后，可按规定选择按月或一次性缴费至规定年限。

选择按月缴费的人员，以退休后待遇享受地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以各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下同）为缴费基数，按退休后待遇享受地职工医保用人单位费率缴纳至规定的缴费年限。按月缴费的人员，其按月缴费期间，享受在职人员医疗保障待遇，不计发个人账户。缴满规定年限后，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障待遇。按月缴费期间，可申请一次性缴费。

选择一次性缴费的人员，以办理一次性缴费时退休后待遇享受地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按退休后待遇享受地职工医保用人单位费率缴纳至规定的缴费年限。一次性缴费的人员，缴费达规定年限后，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障待遇。

第十一条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其职工医保缴费年限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可用其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补缴。

参保人员不愿意补缴或无力补缴的，可按规定参加居民医保，各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保留其职工医保缴费年限记录，中途可按本办法规定确定退休后待遇享受地并选择按月或一次性缴费至规定年限，享受相应待遇。

第四章 待遇衔接

第十二条 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在省内转移接续的，参保人员在转出地最后一次缴费的次月，仍享受转出地的职工医保待遇。在转移接续前连续缴费未中断的，参保人员在转入地参加职工医保后，自缴费次月起享受转入地的职工医保待遇，确保待遇享受无缝衔接。

在转移接续前中断缴费 3 个月（含）以内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办理中断缴费期间的职工医保费补缴手续，补缴后不设待遇享受等待期，缴费当月即可在转入地按规定享受待遇，中断期间的待遇可按规定追溯享受，但不得重复享受待遇。中断缴费 3 个月以上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按各市规定执行，原则上待遇享受等待期不超过 6 个月。

第十三条 参保人员已连续 2 年（含）以上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间切换参保关系，中断缴费 3 个月（含）以内的，可按规定办理基本医疗保险费补缴手续，补缴后不设待遇享受等待期，缴费当月即可在转入地按规定享受待遇，中断期间的待遇可按规定追溯享受。中断缴费 3 个月以上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按各市规定执行，原则上待遇享受等待期不超过 6 个月。

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省内跨市转移职工医保关系的，个人账户资金跨市使用，不划转、不提现。参保人员跨省转移职工医保关系的，个人账户资金原则上随其划转，特殊情况无法转移时可以划入本人银行账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跨省转移接续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时，转入我省的，按本办法执行；转出外省的，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广东省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粤人社发〔2013〕70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